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 2006-01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私有化中航兴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继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公告私有化中航兴业有限公司(“中航兴业”)的先决条件达成,以及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以协议计划方式提出私有化建议后,法院会议及中航兴业的特别股东大会已经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分别批准了协议计划。公司的私有化建议仍须待达成或豁免(如适用)多项条件后方会实施,因此,并不一定生效。若计划所有条件获达成或豁免(如适用),该等计划预期将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生效。若计划未能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或之前(或法院所批准的较后日期)生效,则计划将告失效。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6-00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6]66 号文核准,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发行价格每股 11 元。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 2006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即 2006 年 9 月 22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配售对象发行的 3,60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我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变动前(万股)	本次变动(万股) 增加	减少	变动后(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9,519	——	3,600	45,919
1、国有法人股股份	44,619	——	——	44,619
2、境内法人股股份	1,300	——	——	1,300
3、网下配售股份	3,600	——	3,6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	14,400	3,600	——	18,000
三、总股本	63,919	3,600	3,600	63,919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简称:益民百货　　证券代码:600824　　编号:2006--22

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本公司网站(http://www.yimingroup.com)的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8 号文件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东本次配股数量共计 32,200,613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

3、股票简称:益民百货

4、股票代码:600824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42,006,790 股

6、本次配股增加的股份为 54,708,606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32,200,613 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增加 22,507,993 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有限售条件股东上海市卢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 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上述股份限售期自该日起算。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的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东配股 32,200,613 股。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YIMIN DEPARTMENT STORES COMPANY LTD.

法定代表人:陈圣

董事会秘书:邵振耀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809 号甲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809 号甲

邮政编码:200020

电话:021-64339888

传真:021-64721377

公司网址:http://www.yimingroup.com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摄影、电脑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房产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收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06年9月30日持股数	2006年12月14日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陈 圣	董事长兼总经理	0	0	0	股份发生变动是由于在公司配股股权登记日仍然持有公司股份并参与配售所致。
高光庆	董事	0	0	0	
陈致敏	董事	0	0	0	
孟伟敏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邵振耀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4,168	62,293	8,125	
张 维	独立董事	0	0	0	
余国杰	独立董事	0	0	0	
刘学灵	独立董事	0	0	0	
王汉荣	监事长	0	0	0	
朱炜华	监事	0	0	0	
洪 垒	监事	0	0	0	
黄受蒨	监事	13,128	15,097	1,969	
陆晓光	监事	0	0	0	
金永刚	副总经理	0	0	0	
林黛微	财务总监	55,426	63,740	8,314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本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卢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卢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053,286 股,该部分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4%。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市卢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等股份进行管理。上海市卢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地方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是企业法人。根据《上海市机构改革方案》,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上海市政府直属的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管市属国有资产。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主要为: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2)代表市政府向部分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3)按照法定程序,对市属国有资产营运机构产权代表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4)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规划、预算、统计、稽核等,对市属国有资产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5)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总数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种类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2,561,279	172,561,279		人民币普通 A 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7,234		4,347,234	人民币普通 A 股
国泰君安—建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183,171		3,183,171	人民币普通 A 股
UBS AG	3,169,621		3,169,621	人民币普通 A 股
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人民币普通 A 股
国际金融—花旗—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529,074		2,529,074	人民币普通 A 股
上海业丰置业有限公司	2,119,545		2,119,545	人民币普通 A 股
北京凤武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2,871		1,602,871	人民币普通 A 股
招商证券—渣打—ING BANK N.V.	1,571,300		1,571,300	人民币普通 A 股
李婷	1,299,500		1,299,500	人民币普通 A 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 股数(股)	比例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流通股	387,298,184	100%	442,006,790	100%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53,286	38.74%	172,561,279	39.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244,898	61.26%	269,445,511	60.96%
股份总数	387,298,184	100%	442,006,790	1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4,708,606 股

(二)发行价格:4.00 元/股

(三)发行方式:对无限售条件股东的配售为网上定价发行,对有限售条件股东的配售为网下定价发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834,424 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分别对网下认购及缴款情况做了验资和对网上认购及缴款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本次配股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6]第 1665 号)。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机构保荐费、承销费、中介机构费以及其他费用)合计 10,599,956.50 元,每股发行费用为 0.194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208,234,467.50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48 元(在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的基础上按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八)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 2006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0.278 元(在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的基础上按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九)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11518 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实际配售股份 54,708,606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18,834,424.00 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0,599,956.50 元之后,计入股本 54,708,606.00 元,剩余部分 153,525,861.5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42,006,790.00 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22542

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威、项骏

项目主办人:杨艳华

经办人员:潘晨、胡瑶、苏海燕

保荐人推荐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确保公司本次配股的股份符合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上海益民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06　　股票简称:S 交科技　　编号:临 2006-032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现发布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3 日。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时。

5、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21 日、22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6、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第一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有权参加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行使表决权。

三、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A 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 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A 股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交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确定有效表决票;如果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如果多次进行网络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A 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A、有利于 A 股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B、有利于 A 股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C、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无论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相关股东会议或是否赞成股权分置改革,均须无条件接受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截止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1 日(非工作日除外),每日 9: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五、催告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催告通知,两次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月 18 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还可以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19 日 9:00—17:00。

2、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

邮政编码:650203

电　　话:0871-6166623

传　　真:0871-6166288

联系人:罗涛、王碧辉

八、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0 日、21 日、22 日每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806;投票简称:交科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B、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1)输入买入指令;2)输入证券代码 738806;3)输入委托价格 1.00 元。在“买入价格”项下 1.00 元代表本次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4)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806	交科投票	1.00	1股	同意
买入	738806	交科投票	1.00	2股	反对
买入	738806	交科投票	1.00	3股	弃权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0 月 30 日起停牌;

2、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起复牌;

3、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公司股票停牌。

十、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现场会议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284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 2006—01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4,557,53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以 2005 年 12 月 1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东履行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342,466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005 年至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浦东建设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7,730,137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2,369,863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246,575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2,886,301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严格履行承诺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824,658	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严格履行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止该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于 200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 1.1 元人民币(含税),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4.76%。公司相关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数量符合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4,557,534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2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8,342,466	34.66%	0	78,342,466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7,730,137	7.85%	11,300,000	6,430,137
3	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	12,369,863	5.47%	11,300,000	1,069,863
4	上海东缆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8,246,575	3.65%	8,246,575	0
5	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2,886,301	1.28%	2,886,301	0
6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824,658	0.36%	824,658	0
合计		120,400,000	53.27%	34,557,534	85,842,46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78,342,466	0	78,342,466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86,301	-2,886,301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9,171,233	-31,671,233	7,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0,400,000	-34,557,534	85,842,4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5,600,000	34,557,534	140,157,5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5,600,000	34,557,534	140,157,534
股份总额		226,000,000	0	226,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S 楚高速　　编号:2006-032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4、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15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06 年 12 月 13 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6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五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祝向军先生

7、议案: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63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58,671,6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43%。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1,652,495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95%。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表决、通过委托董事会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63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7,019,17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8.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49%。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含委托董事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03,05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4,62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5,816,12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1、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	758,671,666	746,449,844	12,159,122	62,700	98.39
流通股股东	107,019,171	94,797,349	12,159,122	62,700	88.58
非流通股股东	651,652,495	651,652,495	0	0	100%

2、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投票方式	表决情况
1	中信证券-工行-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7,661,270	网络	同意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4,999,990	网络	同意
3	国际金融-中行-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000	网络	同意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69,129	网络	同意
5	天华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网络	同意
6	中银国际-中行-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3,000,000	网络	同意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683,264	网络	同意
8	黄天星	1,505,708	网络	同意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6,978	网络	同意
10	吴胜群	1,257,154	网络	同意

3、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次会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国藩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